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9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4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42.htm) 第五节 提出辩护或代理意见 第五十九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关于本案的辩护、代理意见。 第六十条 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被超期羁押的，辩护律师有权要求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受到侵害或人格受到侮辱的，辩护律师有权代理其提出控告。 第六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不服，要求申诉的，辩护律师可以在被不起诉人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代为提起申诉。 第六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被害人不服的，代理律师可以在被害人收到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代为申诉。申诉被驳回后，可以代理其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代理其向人民法院起诉。代理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按自诉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